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胡淑鈴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231
電子信箱：0211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原字第1130172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舉辦「114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期限113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8日止，請協助轉知訊息並鼓勵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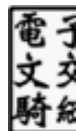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762號函轉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

教務處 113/10/25 15:54



1130010712

無附件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獎項採紙本推薦方式辦理，請推薦單位依推薦類型，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寄送至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（地址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，請註明『114年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』）。

五、本案相關推薦規定、表單及資訊可至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下載運用；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、張貴婷小姐，聯絡電話（02）8787-5555分機607。

正本：新竹市原住民權益促進會、新竹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、新竹市里巴哈克協會、新竹市那魯灣生活互助協會、新竹市凸固斯文化藝術協會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

副本：林慈愛議員、本府民政處

